

國際條約及禁止消滅人羣行為之文書內正式擔承之義務，包括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事宜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理事會並譴責法蘭西執拗地拒絕遵從安全理事會促請停火的呼籲，而突尼西亞政府方面則已遵從此項呼籲。

“理事會爰議決：

“(一) 全心全力支持突尼西亞，並以一切方法幫助突尼西亞清除其境內的法國軍隊；

“(二) 於數日內派遣第一批阿拉伯志願軍前往突尼西亞，並組織其他部隊陸續遣往；

“(三) 派遣阿拉伯醫療隊，並立即對受傷害人士給與各種救護及援助；

“(四) 立即給與突尼西亞政府以其在目前情勢下所需要的有效的物資與軍事援助；

“(五) 在聯合國及國際場合繼續提出此問題，直至法蘭西軍隊全部撤離突尼西亞領土為止；

“(六) 在聯盟內設一委員會，由秘書長召集，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利比亞聯合王國及摩洛哥王國代表為委員，注意此問題之發展，並確保聯盟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之實施。”

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
(簽名) Abdel Khalek HASSOUNA

文件 S/4891⁷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阿富汗、緬甸、柬埔寨、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雷堡市)、賽普勒斯、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多哥、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及也門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我們各奉本國政府訓令，促請閣下迫切注意安哥拉境內之嚴重發展。

查大會第十五屆會曾徇甚多國家的提議審議安哥拉情勢。在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內大會鑒悉安哥拉之騷亂衝突引起人民生命損失，加上葡萄牙不及時迅速採取有效行動以減輕安哥拉非洲人民所受之限制，實足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該決議案促請葡萄牙政府充分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依照聯合國憲章，迫急考慮在安哥拉採行措施及改革，以求實施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該決議案並決定設置一小組委員會，着其收受與審查關於安哥拉之陳述與文件，進行其所認為必要之調查，然後儘速向大會具報。

此決議案係以七十三票對二票、棄權者九的壓倒多數通過的，但它對葡萄牙政府未起任何作用。該政

府不僅沒有採行措施及改革，反而對安哥拉人民殘酷的進行武裝鎮壓行動，造成屠殺及重大與可悲的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情事。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開會〔第九五〇次至第九五六次會議〕，審議安哥拉境內的爆炸性情勢，並通過決議案 S/4835；該決議案的通過無一位理事投票反對。理事會在該決議案內深切惋惜安哥拉境內發生的大規模殺戮及鎮壓措施，備悉整個非洲暨世界各地對於此項發展深表憂慮並羣情激昂，並表示深信此項情勢如任其繼續，殆將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理事會重申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請小組委員會速即執行其任務，並請葡萄牙當局立即停止鎮壓措施並予小組委員會以一切便利，俾得迅速完成其任務，又請小組委員會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葡萄牙對大會和安全理事會這些明白的決議案，不予絲毫注意。它繼續執行其殘酷鎮壓和大事殺戮政

⁷ 此文件亦經編為 A/4816 向大會分發。

策，彰然侵犯安哥拉人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直到今天，它猶不顧安全理事會的明白請求，拒絕給予小組委員會以便利與合作俾其完成使命。相反的，根據最新報導，葡萄牙已向安哥拉人民進行一項大規模攻勢，接近一場殖民地戰爭的程度。

今天安哥拉的情勢比較過去嚴重萬倍，並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保留權利要在今後以緊急方式請求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採取有效的補救行動。

謹請閣下將此函編為一個聯合國文件，分發全體會員國。

聯合國下開會員國的代表：

(簽名)

Abdul Samad GH AUS	(阿富汗)
U THANT	(緬甸)
Caimeron MEASKETH	(柬埔寨)
James OTO	(喀麥隆)
Jean-Pierre KOMBET	(中非共和國)
Alfred EDWARD	(錫蘭)
Malick SOW	(查德)
Emmanuel DAD ET	(剛果，布拉薩市)
Gervais BAHIZI	(剛果，雷堡市)
Zenon ROSSIDES	(賽普勒斯)
Tesfaye GEBRE-EGZY	(衣索比亞)
Jean M'BOUDY	(加彭)
Kenneth K. S. DADZIE	(迦納)
COLLET Michel	(幾內亞)

C. S. JHA	(印度)
Sukardjo WIRJOPRANOTO	(印度尼西亞)
Mehdi VAKIL	(伊朗)
Adnan M. PACHACHI	(伊拉克)
Arsène Assouan USHER	(象牙海岸)
Amer SHAMMOUT	(約旦)
Samlith RATSAPHONG	(寮國)
Georges HAKIM	(黎巴嫩)
Nathan BARNES	(賴比瑞亞)
Mohieddine FEKINI	(利比亞)
Rémi ANDRIAMAHARO	(馬達加斯加)
Mamadou TRAORE	(馬利)
Mohamed TABITI	(摩洛哥)
Narayan Prasad ARJAL	(尼泊爾)
Alhaji Muhammad NGILERUMA	(奈及利亞)
Said HASAN	(巴基斯坦)
Saleh SUGAIR	(沙烏地阿拉伯)
Abdou GISS	(塞內加爾)
A. M. DARMAN	(索馬利亞)
Omar ADEEL	(蘇丹)
André AKAKPO	(多哥)
Habib BOURGUIBA, Jr.	(突尼西亞)
Najmuddine RIFA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Frédéric GUIRMA	(上伏塔)
Kamil A. RAHIM	(也門)

文件 S/4892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人奉伊拉克政府訓令，將下開一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在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午後，有三名英國兵士乘坐一輛武裝偵察車，在伊拉克領土內 **Safwan** 地方被伊拉克當局緝獲。

此三名兵士隸屬英國皇家工程師第三十四連，係最近由肯亞調至科威特結集之英國軍隊之一部分。彼

等似係由科威特遣出，肩負一項軍事使命。彼等連同其裝甲車，經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解到巴格達，正由伊拉克當局進行初步偵訊中。

本人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項嚴重的侵略與挑釁行為，此項行為乃屬破壞伊拉克的主權暨國際法原則。

伊拉克政府已對此項奉科威特境內英國軍事當局命令從事之行動，提出嚴重抗議。